

簽 於 教務處電算中心 107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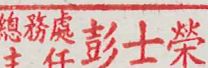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陳106學年度第1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敬請核示。

說明：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16:00。
- 二、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商務會議室。

擬辦：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奉 鈞長核示後，公告於新生E日遊網路文件夾。

附件：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員	總務處文書組	
 0606 1600	 0607 0900	
單位主管	總務處	
 0806 1610	 0607 0950	 0607 1700

裝
訂
線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06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0 分整。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商務會議室。

主持人：許校長秀月。

記錄：黃有川

出席人員：應到 15 人，實到 15 人（詳如簽到單）

駱俊宏主任、江昱明主任、彭士榮主任、吳建興代理主任、劉世森主任、劉瑞瑄主任、羅盛宏代理主任、曾建友組長、溫家謙組長、劉奕樟行政講師、黃有川幹事、陳郁諺辦事員。

壹、主席致詞：請委員踴躍發言提供寶貴意見。

貳、報告事項：

1. 已完成：

- 2018.05.18 107 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法令說明會，參加人數 38 名，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協助（附件一）
-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資料蒐集，預計 107 年 7 月底前以正式公文函送教育部。（附件二）
- 於 e 日遊登入時，於網頁宣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讓當事人線上簽署電子同意書。教職員及學生，個資宣告網頁，已於 2017.11.22 公告實施，統計自 2017.11.22~2018.05.21 教職員登錄筆數為 622 筆，學生數為 6645 筆。（附件三）
- 數位研習課程（請於 e 日遊，登入本校 eLearning 數位學習平台使用）中辦理數位研習課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附件四）

2. 案例宣導：

- 市售可看直播節目電視盒都是違法的吧？（附件五）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會議。請生輔組於班級通報公告案例宣導及各單位配合宣導。

伍、散會：16 時 30 分

記錄： 

黃有川 0606
0740

主席：



許秀月 0606
0745

106 學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時間：107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二)16:00~16:30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商務會議室

三、主席：許校長秀月

四、參加人員：如下

編號	單位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名
1	校長室	校長	女	許秀月	許秀月
2	教務處	主任	男	駱俊宏	駱俊宏
3	學務處	主任	男	江昱明	江昱明
4	總務處	主任	男	彭士榮	彭士榮
5	研發室	代理主任	男	吳建興	吳建興
6	通識中心	主任	男	劉世焱	劉世焱
7	電算中心	代理主任	男	羅盛宏	羅盛宏
8	圖書館	主任	女	劉瑞瑄	楊宗桓代
9	課外活動組	組長	男	曾建友	曾建友
10	生活輔導組	組長	男	溫家謙	溫家謙
11	電算中心	行政講師	男	劉奕樟	劉奕樟
12	電算中心	幹事	男	黃有川	黃有川
13	電算中心	辦事員	男	陳郁諺	陳郁諺
14	學生代表		女	徐一純	徐一純
15	學生代表		男	陳子平	陳子平

107 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法令說明會

報名單位確認函

黃有川 先生/小姐您好：

本會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辦理「107 年度智慧財產權法令說明會」，煩請詳閱下列資訊，確認無誤後回傳本函。

授課需求	網路著作權、製作數位教材著作權
授課對象	教職員，約未填名
授課日期/時間	5/18/2018，上午 10:00-12:00/共 2 小時
授課地點	單位：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 A406
講師資訊	講師姓名：李美惠 電話：(03)5351023/0910075000 現職：洲際法律智財事務所/律師
費用支付確認	本活動一律採免費報名方式進行，若貴單位要自行負擔任何費用，煩請勾選下列表格，以利本會作業！ 本單位自願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鐘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短程車馬費
本會提供	問卷調查及統計結果電子檔
報名單位提供	1.投影機 2.筆記型電腦 3.麥克風 4.課堂用品與茶水 5.短程（來回）接送講師（若勾選費用支付欄/短程車馬費者除外）
報名單位寄回	1.問卷統計及結果電子檔（ 回覆確認後再 EMAIL 提供 ） 2.照片電子檔（8~10 張）

(煩請您於 4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前以 e-mail 方式回傳，謝謝您!)

確 認 回 函

我已看完確認函裏的所有內容!!

也會遵守上述規定，更會在活動延期或是停辦前通知江先生。

電話：02-23660812*124 江先生

傳真：02-23697673

主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廣告）

填表說明

一、統計時間：[106學年度\(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

二、填寫格式：

(一)全文以標楷體，12號字繕打，以A4紙張雙面列印，裝訂成冊並請製作書背。

(二)「填寫欄位」說明如下：

1.符合情形：請勾選「是」或「否」；若填「否」，請於「學校辦理情形」欄位中具體敘明原因。

2.辦理情形：惠請參考方案指標具體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如宣導資料、研討會資料及照片等等相關資料)[佐證資料請以附錄方式呈現]，俾利了解各校實際推動之情形。

(三)填妥後請連同佐證資料(紙本自評表1式4份，電子檔光碟1式1份)，於[107年7月31日\(二\)前](#)加蓋學校印信後，以正式公文函送教育部。

學校	主管單位	聯絡方式	地址
公私立大學校院	高教司	林俞均 (02)7736-6303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4樓
公私立技職校院	技職司	鄭淑真 (02)7736-6162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5樓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詢以下單位：

實施策略	學校	主辦單位	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行政督導 課程規劃 教育宣導 影印管理 輔導評鑑	公私立大學校院(含教育大學、體育校院、教研修學院、空中大學、臺北市所屬)	高教司	林俞均 電話：(02)7736-6303 傳真：(02)2397-6943 E-mail：joanlin@mail.moe.gov.tw
	公私立技職校院(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	技職司	鄭淑真 電話：(02)7736-6162 傳真：(02)2356-6379 E-mail：bq-014@mail.moe.gov.tw
網路管理	公私立大專校院	資科司	李佩孺 電話：(02)7712-9086 傳真：(02)2737-7043 E-mail：savy@mail.moe.gov.tw

106 學年度

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校名： _____

(請加蓋學校印信)

學校核章欄位					
校 長 簽 章		主 管 簽 章		承 辦 人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目 次

壹、基本資料	1
貳、執行特色	1
參、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2
一、行政督導	2
二、課程規劃	3
三、教育宣導	4
四、影印管理	5
五、網路管理	7
六、輔導評鑑	10
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10
一、針對方案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10
二、對本方案之具體建議	10
伍、附錄	10

校名：_____

壹、基本資料

一、全校教師人數：_____ (含專兼任)

二、全校學生人數(具正式學籍者)：_____

*以上資料，請填入學校填送至本部統計處之資料，表中涉及教師數或學生人數統計部份，均請依前開數據計算。

填列部分	校內填表單位	填表人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E-Mail
行政督導	電算中心	羅盛宏	03-4117578#260	03-4117600	beetiger@hsc.edu.tw
課程規劃	通識中心	劉世森	03-4117578#500	03-4117600	lsm0301@hsc.edu.tw
教育宣導	學務處	江昱明	03-4117578#300	03-4117600	ymchian@hsc.edu.tw
影印管理	總務處	彭士榮	03-4117578#400	03-4117600	peng@hsc.edu.tw
網路管理	電算中心	羅盛宏	03-4117578#260	03-4117600	beetiger@hsc.edu.tw
輔導評鑑	研發室	吳建興	03-4117578#160	03-4117600	jswu@hsc.edu.tw

貳、執行特色

(請簡要具體敘明，並請提供相關數據或案例佐證)

參、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一、行政督導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持續提昇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功能，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並應納入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1.學校是否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成立時間：民國__年__月__日 召集人(請敘明職稱、姓名)：											
	2.學校是否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是否已納入學生代表？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小組成員，共__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2-2)開會日期：(請附會議紀錄) (2-3)規劃及辦理之活動內容及期程： (請另附簡表說明)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二)強化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功能，於校園網站上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並建置處理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員諮詢。	1.學校是否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得以學校聯盟形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請說明學校「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之服務情形 a.諮詢窗口之負責單位： b.諮詢人員姓名/現職：											
	2.學校是否建立學校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頁)專區，並提供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請說明提供諮詢之情形： a.網頁網址： b.如提供網路相關法律諮詢窗口有所困難，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讓師生可以諮詢相關的法律問題？											

二、課程規劃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規劃於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提昇學生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能。	1.學校是否開設「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以強化學生具備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說明:本項係調查學校開設「全校學生得選修」之通識課程,請勿以專業系所開設之法律專業課程填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開設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期</th> <th>全校課程數 (A)</th> <th>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th> <th>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學期</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第2學期</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小計</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第2學期				小計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第2學期																			
小計																			
(2)全校修習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及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期</th> <th>全校學生人數 (A)</th> <th>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th> <th>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學期</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第2學期</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小計</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 (A)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第2學期				小計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 (A)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第2學期																			
小計																			
(二)建議教師以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1.學校教師是否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說明:本項係調查學校教師自編教材之人數及佔所有教師比例,非為課程數及佔所有課程比例,另確認落實之機制應具體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請說明教師自編教材之情形 a.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b.自編教材教師人數及比例: c.平台網址或教師教學網址(請以表格呈現 10 個網址):																
			(3)其他替代方案:																
(三)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之文字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初明確告知學生,且適時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1.學校教師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請說明加註警語之辦理情形 a.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b.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c.提供方式:選課系統標註或紙本(請提供 10 門課程授課大綱影本)																
	2.學校教師是否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說明:本項係調查教師於學期初或課堂中應告知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請說明教師引導教學之辦理情形 a.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b.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c.教學情形說明:																
	3.學校教師是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或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請說明教師輔導之辦理情形 a.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b.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c.教學情形說明:																

三、教育宣導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充實校內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資料,並妥適運用智慧局相關宣導網頁。	1.學校是否於學校網站建有宣導網頁,並連結教育部或智慧財產局宣導網站,提供相關訊息? ※說明:惠請學校注意,務請確認網頁內容連結之有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網頁網址/路徑: http://_____ (請確認網頁內容連結有效) (1-2)網頁已提供相關網站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網頁已另規劃建置學校專屬宣導資源專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校應善用智慧局提供之智慧財產權題庫及國內觸法受罰案例,規劃有效宣導方式,提供校內師生參考運用,加強師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2.學校是否有參考運用智慧財產局之智慧財產權小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在校園採取有效宣導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請具體說明運用題庫及案例之宣導方式: a.宣導方式: b.辦理時間: c.參與對象及人數: ※請逐一說明宣導方式,若超過3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三)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以提昇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3.學校是否舉辦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或相關活動,以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請說明辦理活動之情形: a.活動名稱及內容: b.講師名稱: c.辦理時間: d.參加對象及人數: ※請逐一說明場次,若超過3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四)學校應參閱智慧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4.學校是否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及資訊,以利全校師生遵循辦理?(說明:本項係透過校內專屬網頁或出版品專刊告知學生著作合理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請說明提供資訊辦理情形 a.提供方式: b.提供時間: c.提供內容:
(五)鼓勵校內社團、系學會等相關單位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5.學校是否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說明:本項係期望透過社團學生辦理之智慧財產權活動,建立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請說明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之活動: a.活動名稱及內容: b.辦理時間: c.參加對象及人數: ※請逐一說明場次,若超過3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六)適當運用智慧局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6.學校是否曾邀請智慧財產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請說明宣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a.辦理日期: b.智慧財產權辦理之活動或研討會名稱: c.參加對象與人次: ※請逐一說明場次,若超過3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七)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7.學校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請敘明宣導方式並提供宣導資料(學生手冊或在校資訊影本)

四、影印管理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例如:圖書館、系所……等),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文字,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1-1 學校是否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警語情形: a.全校各圖書館所屬影印機總數:____ b.已揭示警語影印機數量:____(請提供照片參考)
	1-2 學校是否於校內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請提供張貼處相片
(二)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將遏止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2.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是否已將「不得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請說明納入契約之情形: a.契約簽訂日期: b.契約條款:第____條 c.條文內容:(請提供契約影本) d.尚未納入原因及預定完成時間:
(三)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	3-1 學校是否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且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說明:本項調查含括位於行政單位之影印機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請說明訂定服務規則之情形: a.影印服務單位: b.影印服務規則內容: (請提供2處室,並以附件方式呈現)
	3-2 學校是否已建立查核輔導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請說明查核輔導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之情形(99年8月19日台高通字第0990140863號函) a.是否已建立查核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建立之原因及預定時程: b.查核輔導機制:(請提供SOP) c.查核及輔導之案例:(請簡要敘明案例摘要、案例事實、法律分析及檢討建議等,並以附錄方式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四)學校應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4-1 學校是否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說明:本項應具體說明輔導機制之SO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請說明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請提供輔導機制之SOP) a.個案通報處理機制: b.輔導人員: c.輔導方式: d.本學年輔導個案共____件
	4-2 學校是否將進行非法影印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議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請說明納入獎懲規定之情形 a.獎懲規定名稱及條文: b.條文內容: c.本學年違規個案共____件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五)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5-1 學校是否設有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說明:本項應具體說明實體或虛擬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1)請說明二手書平台辦理情形 a.專責單位: b.辦理方式: c.運作情形(含成果): d.替代方案(式):
	5-2 學校是否定期追蹤二手書平台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2)請說明定期追蹤辦理情形 a.追蹤輔導方式(含期程): b.運作情形(含成果): c.學生回饋意見: d.學校改進措施:
(六)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平台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6.學校教師是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說明:若非由選課系統提供所需書目及大綱,確認落實之機制應具體說明調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請說明提供大綱之辦理情形 a.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b.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七)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教科書;並由圖書館購置教科書,提供學生借閱。	7-1 學校是否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請說明具體方案辦理情形 a.專責單位: b.方案內容: c.運作情形(含成果):
	7-2 學校圖書館是否整合各系所每學期教科書清單,購置書籍或電子書提供學生在館查閱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請說明整合教科書辦理情形 a.專責單位: b.辦理方式 c.運作情形(含成果): d.替代方案:

五、網路管理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落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該規範至少須含括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	1-1 是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並確實執行(包含教學區及學校宿舍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請說明納入校規執行之情形 a.納入校規之實施日期： b.請簡述執行情形：
	1-2 各校是否將校園內使用台灣學術網路以外之網路服務納入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請簡述管理情形 a.請簡述管理情形 b.如納入，請列出 ISP 業者清單
(二)落實執行網路(包含臺灣學術網路及學校與民間網路服務業者簽約使用之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等事件之處理方式，並說明其相關獎懲辦法。	2-1 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處理方式是否納入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中明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請說明納入規範之情形： a.校園網路規範實施日期： b.請簡述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宣導情形：
	2-2 是否確實執行「疑似網路侵權事件發生之處理機制與流程(SO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請說明處理機制與流程之情形： a.機制實施日期： b.流程內容或相關案例： c.本學年共__件 d.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況：
	2-3 學校是否將違反智財權相關法令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懲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請說明納入獎懲規定之情形 a.獎懲規定名稱及條文： b.條文內容：(請提供獎懲規定) c.本學年共__件 d.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況：
(三)依據校園網路狀況，落實管理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之網路流量每日傳輸上限。	3.是否定期檢視網路流量的上限?並在超過流量時採取管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請說明網路流量上限之訂定情形： a.網路流量上限： b.相關限流措施： c.請簡述限流措施之執行情形：
(四)檢討並強化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4.是否定期檢視並檢討「網路流量異常管理機制(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請說明訂定機制或辦法之情形 a.辦法名稱： b.辦法實施日期： c.條文內容：(請提供相關條文) d.請簡述執行情形：

校名：_____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五)檢核各校系所辦公室和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設備上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5.是否於系所辦公室及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請敘明標示方式並提供標示資料(提供照片參考)
(六)強化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	6-1 是否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1)請具體說明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
	6-2 學校是否有針對網路流量異常事件加以檢討、追蹤處理，並加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2)請敘明檢討追蹤處理及輔導之情形： a.檢討追蹤事件之流程及方式： b.輔導流程及方式 c.本學年檢討共_____次 d.承上題，如有檢討請簡述情形：
(七)落實執行自行訂定之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P2P、BT軟體的侵權行為。	7.是否落實執行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P2P軟體的侵權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請說明訂定防範措施相關資訊： a.相關防範措施(請簡述)： b.措施實施方式： c.管控的P2P軟體：
(八)落實妥善處理疑似侵權之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	8.是否即時處理疑似侵權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請具體說明相關執行方式
(九)落實執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9.是否落實執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或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請說明管理辦法之情形： a.實施日期： b.條文內容： (請提供相關條款)
(十)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及各項專案電腦設備(主機伺服器、電腦教室、行政電腦...等公務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不法軟體，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	10-1 學校是否定期檢視公用電腦設備安裝不法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1)請說明定期檢視之情形： a.檢視期程及日期： b.檢視方式： c.請簡述檢視情形：
	10-2 校園內的伺服器是否有防護措施以避免被當成網路侵權的跳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2)請說明伺服器提供防護措施之情形： a.全校伺服器總數： b.相關防範措施： c.具體成效簡述
	10-3 學校是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檢舉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3)請說明提供檢舉信箱之情形： a.檢舉信箱： b.具體成效：(請提供檢舉案件處理實例) c.檢舉信箱資訊(請說明告知師生之方式)：
	10-4 學校在前項工作時是否曾遭遇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4)請敘明遭遇困難方式及原因：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十一)定期檢視校園採購軟體之授權資料，公告學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	11-1 是否定期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1)請說明定期檢視之情形： a.檢視期程及日期： b.檢視方式： c.本學年檢視共____次 (請提供相關授權資料)
	11-2 是否提供師生校園內目前合法授權軟體明細狀況？(例如是否有相關查詢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請說明提供授權明細之情形： a.負責單位： b.網頁網址： c.清單內容：(請提供軟體明細清單資料)
	11-3 是否落實「電腦軟體侵權的處理程序與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3)請簡述執行情形：
(十二)各校應考量狀況適當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	12.學校每年是否編列相關預算，採購合法軟體提供師生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請具體說明編列預算明細及軟體清單：
(十三)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Creative Commons)。	13.學校是否鼓勵及推廣師生使用自由軟體，或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 《註》另學校可說明在合法軟體推動上所面臨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請說明相關資訊： a.軟體清單內容：(請提供軟體明細清單資料) b.具體成效或執行情形簡述：
(十四)檢討並強化各校自訂之「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14.學校是否定期檢討及強化自訂之「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請說明訂定處理程序之情形： a.程序內容：(請提供相關內容) b.修訂時間：
(十五)對於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主機，應視不同之程度與狀況採取必要作為，並進行相關宣導措施及留下有關之處理與宣導紀錄。	15.學校是否對於疑似侵權之主機，採取相關處理措施，並進行宣導及紀錄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請說明處理疑似侵權主機之情形： a.處理措施流程及方式： b.宣導內容：(請提供相關內容) c.本學年共____件 d.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形：
(十六)若發生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網路行為，校內教學區、行政區及宿舍區，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相關管理單位進行處理。	16.學校是否有正式通知相關管理單位之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請說明通知程序之流程及方式：

六、輔導評鑑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翔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將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1.學校是否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本項係期望學校透過自我評鑑之機制，全面檢視學校是否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建立學生正確觀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自評方式： (1-2)是否將行動方案內容納入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每年評鑑時間及次數：
	2.學校是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請說明內控機制辦理情形(依據 101 年 3 月 9 日臺高 通字第 1010036358 號函) a.是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建立之原因及預定時程： b.內部控制機制(請詳實說明)：

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如無，則免填)

一、針對方案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執行困難說明	
問題檢討	
解決方案	

二、對本方案之具體建議

(請提出須本部協助事項或對經濟部之具體建議，如無，則免填)

伍、附錄

(如無，則無須提供)

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暨智財權宣導[教職員版]

壹、[個資宣告]**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教職員版] 2017.11.20公告**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稱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為(002)人事管理等相關工作需要，本校將依您所提供本校之個人資料，作以下相關業務之運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告知，請您詳閱：

一、您同意本校為以下目的，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為辦理人事管理(002)、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031)、存款與匯款(036)、教育行政(109)、勞工行政(114)、會計與相關服務(129)、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學術研究(159)、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181)等相關業務之需求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為便於人事管理、薪資匯入、福利服務、退休撫卹等等相關作業，本校利用個人資料類別如下：

- (一)識別類：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手機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等。
- (二)特徵類：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高、體重、血型等。
- (三)家庭情形：結婚有無、配偶之姓名、子女之人數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 (四)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子女、受扶養人、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及旅居國外及大陸人民親屬等。
- (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職業專長、著作等。
- (六)受僱情形：現行之受僱情形、離職經過、工作經驗、健康與安全紀錄、工會及員工之會員資格、薪資與預扣款等。
- (七)財務細節：津貼、福利、保險細節、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等。
- (八)健康與其他：健康紀錄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對象：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的個人資料可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惟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五、個人資料之提供：

- (一)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二)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各業管單位申請更正。

(三)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因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六、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七、本校聯絡方式:總機03-4117578轉分機130、132

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貳、[智財權宣告]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智慧財產權宣告

★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尊重智慧財產權，拒絕非法下載。

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暨智財權宣導[學生版]

壹、[個資宣告]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學生版] 2017.11.20公告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教育業務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入學後提供及就學期間所產生之各項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特向同學說明下列事項：

- 蒐集個人資料目的
 - (一)教學、輔導等教育行政業務需要：如學生學籍資料建檔、學生證製作、健康檢查、學業成績建檔、各項學生輔導工作等業務。
 - (二)承辦教育主管機關業務需要：公務報表、教育機關各項問卷調查等業務。
 - (三)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需要：如出缺席統計、專業參訪、實習、工讀等業務。
-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 (一)識別類：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電子郵遞地址。
 - (二)特徵類：如出生年月日、國籍、家庭情形等。

(三)其他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
- (二)地區：本國。
- (三)對象：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同學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惟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五、個人資料之提供：

- (一)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您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 (二)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各業管單位申請更正；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六、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貳、[智財權宣告]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智慧財產權宣告

★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尊重智慧財產權，拒絕非法下載。

班級課程管理：

數位研習課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課程管理

人員管理

教室管理

作業管理

測驗管理

| 教材上傳 | 教材檔案管理 | 學習路徑管理 | 課程設定 | 課程簡介 | 教材

學習路徑

工具列

存檔
備份還原
新增
插入
修改
刪除
剪下
複製
貼上
顯示或隱藏
左移
右移
上移
下移
匯入
匯出
全選
全消
從 [] 至 [] 選取

數位研習課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 1. 首頁
- 2. 前測
- 3. 單元一、著作之意義 ... <>
- 6. 單元二、著作人 ... <>
- 9. 單元三、著作權之內容--著作人格權 ... <>
- 12. 單元四、著作權之內容--著作財產權 ... <>
- 16. 單元五、著作權之限制 ... <>
- 20. 單元六、著作權之交易 ... <>
- 24. 單元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 ... <>
- 28. 單元八、著作權侵害之救濟 ... <>
- 32. 案例演練總覽 ... ∞
- 33. 一、著作權之內容--著作財產權
- 34. 二、著作權之限制
- 35. 三、著作權之交易
- 36. 四、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
- 37. 五、著作權侵害之救濟
- 38. 案例問題成績表
- 20 課後評量

市售可看直播節目電視盒都是違法的吧？

《案例事實》

昨天去看最後一天的 3C 展，看到一堆人在某攤位，我也靠過去看了一下，原來是在搶電視盒促銷，說是可看直播，最新熱門電影，甚至成人片都可看到飽，一台不到 2 千元，說家裡有這一台第四台就可以取消了，且完全免年費，最新電影裡連現在熱映中的黑塔、殺破狼、貪狼等電影都有，畫質還滿清楚。

我問這跟某牌賣 4 千多的盒子差在那兒？老闆說都差不多，但他們的價格便宜一半，說會買那家的人根本是盤仔。我又問這沒有侵權嗎？老闆沒正面回我，只說您安心看啦！強調他們公司 server 是設在別國.....

《問題解析》

案例中，市面機上盒經營模式，大多從中國大陸進口多媒體數位機上盒，設立網站、並由業務人員向一般民眾推銷；強調可收看有線、無線電視台及國內外電影、影集，每月只要付 4、500 元不等，即可享受「俗擱大碗」的影視服務。

而上述機上盒經營者沒有獲得有線電視頻道商授權，還透過網路連結盜版網站，讓消費者收看、甚至下載正在上映的院線片，形同盜版的盜版。

據了解，類似的侵權的行為，違法業者陸續已遭到法辦。稍早就有一家位於中部地區的某數位頻道公司，涉嫌從民國 96 年間起，擷取各電視台節目，放在網路上供客戶付費收看，以每月約 500 元收視費，招攬上千名客戶，侵害各個電視節目著作財產權人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包括負責人在內 5 人，最後均依違反《著作權法》被起訴。

上述違法機上盒業者，如未經授權而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的著作，根據《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及第 92 條規定，涉嫌以重製、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可被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這還不含侵權行為所涉及的龐大民事賠償責任，真是得不償失。也呼籲消費者選購機上盒時，應避免購買此類違法產品，以免助長相關業者的不法行為。

《參考法條》

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92 條